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区委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》和区司法局《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区政府办公室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19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2019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。

（一）强化领导责任

为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，区政府办公室切实加强工作领导，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格局，把法治政府建设

工作真正落到了实处。以提高依法执政能力为重点，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把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“依法行政、依法执政、依法办事”上来，增强法律素质和法律责任，为建设美丽、繁荣、和谐西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落实会前学法

严格落实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，创新学法模式，采取司法干部讲、区级部门负责人讲、法律专家讲和区政府班子成员讲等多种形式，学习内容丰富多彩且务实实用，涉及税收、征地、农民养老保障、土壤污染防治、市容环境卫生、退役士兵安置等。通过会前学法一方面让政府领导从不同角度吸收“法治营养”，全面提升决策者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素养；另一方面，通过“以讲促学”“以学促讲”的方式在全区形成全员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开展法治教育

区政府办公室采取集中学与分组学相结合、专题辅导与自学相结合、专门学习与会议安排相结合等方式有计划、有重点地部署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任务。利用党支部会议、党小组会议、工作例会，采取做试卷、听讲座、看音像等形式，加大对区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。2019年，重点学习了《宪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推进政务公开

持续推进财政预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及时更新区政府网站信息，将最新的政府规范性文件、政务信息等上传网站。2019年，我办上传更新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35份，政务信息371条。同时，督促指导区政府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及时上传更新规范性文件及政务信息，并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五）优化营商环境

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印发《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的通知》（攀西府办〔2019〕30号），从提高生产性现代服务业配套水平、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、积极推进减税降费、降低制度交易成本、推动投融资证券化、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六个大的方面22个小的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。要求全区各部门（单位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省委对攀枝花“3+2”新定位新要求，按照市委“一二三五”和区委“一二三四五”工作思路，深化对营商环境、打造良好产业生态重大意义的认识，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负责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举措落地生效，加快形成良好产业生态环境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区政府办公室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

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薄弱环节。一是常务会学法还不够深入，由于时间关系，在学法过程中只能对重点条款进行解读，不能进行系统学习，导致学习效果不尽如人意。二是由于机构改革，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脱离区政府办公室，在职能划转过程中伴随人员调动，导致我办专业法治工作力量不足，短期内难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情况

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履职尽责、恪尽职守，注重学法、坚持用法、严格守法，始终以法律为准绳，并将其作为想问题、办事情的出发点。

（一）提高法治意识

在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的同时，坚持带头学法用法，通过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依法治国、执法为民、公平正义、服务大局、党的领导理念，切实提高自已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法治意识。认真学习宪法、保密法、公务员法、行政诉讼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许可法、食品安全法、突发事件应对法、动物防疫法、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。带头遵守法律法规、贯彻法律法规、维护法律权威，在日常工作中，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办事

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。在工作中，

树立守法有责的观念，带头守法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。始终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，切实增强依法执政能力，做遵守法律的表率。对单位重大事项，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集体研究制度，建立健全了“三重一大”监督管理办法，区政府办公室范围内重大事项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文本都能依法办理，未发生因违背法律法规决策，造成损失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况。

（三）落实法治责任

一是严格落实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，创新学法模式。二是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省市相关要求，安排下发《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》，针对全年目标任务，逐一明确责任部门。

（四）完善制度机制

一是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凡是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的议题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审议”的原则，事先提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二是按照《攀枝花市西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要求，落实“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”制度，坚持有件必备、有错必纠。

四、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我们将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推动各项改革发展任务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，全面完成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推动法治西区建设再上新台阶、

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继续抓好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

以严格执行《攀枝花市西区依法行政责任制》为抓手，落实区政府常务会、部门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，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，树立领导干部带头依法行政的正确导向，全面提升全区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解决领导干部带头依法行政的问题。

（二）继续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政策法规

认真落实《攀枝花市西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清理、取消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要求，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和承接工作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严格遵循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”五项程序，完善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的制度机制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（三）继续建立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

建立健全权责清单，建立完善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等配套机制。持续推进财政预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四）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

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，加大备案审查纠错力度，坚决撤销和纠正违法、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。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要求起草部门事前一律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推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布制度，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胡军；联系电话：15983558935）